

**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1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

**独立董事：**洪志良、李伟群、杨利成

2020年3月27日